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晋发改信用发〔2024〕28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项目推进中心、省市场监管局企业档案数据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信用修复协同联动，

构建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制度，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按照《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现就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的重要意义

建立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机制，能够引导信用主体自觉纠正失信行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重塑自身诚信形象，是解决当前“多头修复”问题的有效举措，对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要高度重视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

二、实行信用修复数据共享和结果互认

（一）对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适用于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下同）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县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修复结果信息（含较低数额罚款的处罚到期撤销公示的信息）由省市场监管局按照《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结果信息共享标准（省级）》每日共享至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自收到修复结果信息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共享至各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山西）”网站以及省内各级信用门户网

站同步完成更新工作。

(二) 对于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省、市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修复结果由省发展改革委每日共享至省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自收到修复结果信息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同步完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网站的更新工作。

三、深化协调加强联动

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分别指派专人负责日常联络对接，加强信用修复联动工作的综合协调、监督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修复数据共享、修复结果互认。各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相应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协调，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

四、强化技术服务支撑

省发展改革委项目推进中心、省市场监管局企业档案数据中心根据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及时优化完善相关信息化系统，做好各自系统内部、两个系统间的工作流程与技术适配，畅通对接渠道，为提高信用修复便利化水平提供技术支撑。

五、积极开展宣传引导

各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要认真落实信用修复工作的政策宣传和解读，确保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政策落地见效，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营商环境。对于工作

中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困难，及时与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沟通，协商解决办法，切实保证协同修复工作取得实效。

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应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及有关开发区等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发展改革委 史凤林 0351—3119818

省市场监管局 司志明 0351—7680256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7日

（此文主动公开）